

證券代號:6669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9 號 4 樓

(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廳)

目 錄

壹、股東會議事規則.....	1
貳、開會程序.....	5
參、開會議程.....	6
肆、報告事項.....	7
伍、承認及討論事項.....	8
陸、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28
三、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3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4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六、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七、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八、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決議。
- 十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十二、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七、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 十八、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一、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三、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四、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十五、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及討論事項

上述各項承認及討論議案之投票表決，將於逐案討論後，

同一時間進行並分別計票。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9號4樓(悅來國際會議中心近悅廳)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三、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28頁)
-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1.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 2. 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二) 業經第二屆第三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暨一〇七年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擬按公司章程分派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 1. 員工酬勞為新台幣(以下同)146,53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 6,800,000 元，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2頁至第27頁)

二、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35,055,014元，加計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1,208,481,918元，依法先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20,848,192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8,137,227元，合計一〇六年度預計可供分配盈餘為1,214,551,513元，擬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765,579,430元，其中股票股利255,193,14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2.0182867元)，現金股利510,386,290元(依面值分派每股4.0365735元)。
-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29頁。
- 五、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民國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息及紅利新台幣(以下同)255,193,140元，以每股面額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5,519,314股，暫訂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201.82867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分配，配發不足一股之部份，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申請拼湊，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仍未滿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談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俟增資案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五、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謹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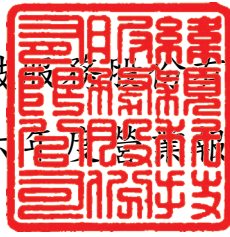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隨著雲端產業的蓬勃發展，競爭日益白熱化，面對不斷推陳出新的雲端服務與人工智慧應用的逐漸成形，今年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創新軟硬體產品來服務世界級的頂尖資料中心客戶群，以期繼續引領雲端資料中心產業。同時，對於全球化佈局，本公司將持續在歐美市場站穩資料中心產品的市占率，並針對技術、品質、速度、彈性及製造成本管理把關，整合供應商資源，繼續拓展全球市場。放眼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會一步步落實願景，作為全球雲端服務事業商的關鍵合作夥伴，繼續提供給客戶能夠達成最佳整體使用成本(TCO)以及優化工作負載的解決方案，創造出公司傑出的獲利及更多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106 年資料中心仍持續帶動需求，全球伺服器與儲存產品零件供需仍然略為吃緊，同時面臨著同業價格競爭等挑戰；然本公司 106 年在所有員工共同努力下，繼續擴大在歐美地區的資料中心市場收益，也持續朝著營運目標前進。

三、營業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5,674,525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70%；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08,48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8%；稅後淨利率為 1.4%。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11.70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ROE)為 50.11%。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深化客戶所需的客製化、多樣化服務項目，掌握機櫃等級電源供應、軟體定義資料中心，以及系統冷卻效率提升等技術，以提高本公司對客戶的服務價值，為本公司創造出新的業務項目與更多樣化的客戶群。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所在，仍維繫於公司商業模式的不斷創新及研發技術；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發、落實產品化設計、量產化研究與系統化管理，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寗



會計主管：陳昌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抽核檢視管理階層交易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2,464	3	142,26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20,274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433,043	19	822,25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008,224	33	2,934,368	5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432	-	103,92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7,333,031	40	60,974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04,564	2	480,660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68,230	-	234,526	4
流動資產合計	17,822,988	97	5,499,250	9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80,278	2	26,3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3,625	-	51,44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5,224	-	7,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0,348	-	25,4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61,620	1	3,6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095	3	113,956	1
資產總計	\$ 18,454,083	100	5,613,2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2102		21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2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225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17,822,988	97	5,499,250	9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651	-	612	-
負債總計	15,437,637	83	3,806,724	67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五))：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00		3300	
其他權益	3400		3400	
權益總計	3,016,446	17	1,806,482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454,083	100	5,613,206	100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十七)及七)	\$ 32,913,362	100	20,785,12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29,247,751	89	19,303,941	93
營業毛利	3,665,611	11	1,481,181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7,461)	-	(1,561)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658,150	11	1,479,620	7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十一)(十二)(十五)(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880	1	113,724	1
6200 管理費用	354,555	1	247,66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4,342	4	735,203	4
營業費用合計	2,130,777	6	1,096,588	6
營業淨利	1,527,373	5	383,0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6,494	-	6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53	-	(8,207)	-
7050 財務成本	(30,429)	-	(11,3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167	-	24,41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85	-	5,495	-
7900 稅前淨利	1,587,658	5	388,5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79,176	1	77,255	-
本期淨利	1,208,482	4	311,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3)	-	(1,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	-	(1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00)	-	(1,7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0)	-	(1,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482	4	309,55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0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3		3.65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嘉北亞資產管理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420,245	185,188	15,886	293,443	334	2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337	(27,33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1,012)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68,098	-	-	(168,098)	-	-
現金增資	300,000	300,00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97	-	-	-	-
本期淨利	-	-	-	311,27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98)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272	(1,598)	(12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88,343	487,785	43,223	388,268	(1,264)	12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27	(31,12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8,834)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3,252	-	-	(133,25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9,180	58,136	-	-	-	-
本期淨利	-	-	-	1,208,482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73)	(1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8,482	(6,873)	(12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0,775	545,921	74,350	1,343,537	(8,137)	-
小計	309,329	309,329	309,329	309,329	582	915,344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分別為6,800千元及4,738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46,530千元及80,50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寧



會計主管：陳昌偉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7,658	388,5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51	25,109
攤銷費用	4,579	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81	19,197
利息費用	30,429	11,325
利息收入	(6,436)	(584)
處分投資利益	(824)	(8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1,167)	(24,4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4	2,597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61	1,5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688</u>	<u>38,51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2,610,787)	(361,6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減少(增加)	(3,073,856)	506,8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0,491	739,9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272,057)	(4,776)
存貨減少(增加)	76,096	(290,61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67,233	(44,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2,612,880)</u>	<u>545,46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5,748)	(17,02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5,629)	434,9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32,202	(1,754,163)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1,224	142,0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960,778	6,397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41,745	14,2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70,863	2,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9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436,173</u>	<u>(1,170,9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176,707)</u>	<u>(625,503)</u>
調整項目合計	<u>(1,169,019)</u>	<u>(586,98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8,639	(198,462)
收取之利息	5,499	584
支付之利息	(30,272)	(11,325)
支付之所得稅	(46,448)	(106,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47,418</u>	<u>(315,7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40,000)	(1,6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0,971	1,070,67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7,063)	(2,90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329)	(22,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
取得無形資產	(2,753)	(5,6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558)	(1,317)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50,806</u>	<u>(611,7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115,979	8,741,719
償還短期借款	(23,277,374)	(8,769,224)
發放現金股利	(88,834)	(21,012)
現金增資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68,027)</u>	<u>551,4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0,197	(375,9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267	518,2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72,464</u>	<u>142,267</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在查核報告上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涉及公眾利益之興櫃公司，投資人高度關注其營運績效，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進行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抽核檢視管理階層交易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買方之憑證及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有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五；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電子產業產品技術快速變遷，可能致原有之產品效益未能符合市場需求，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各存貨庫別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別變化情形；瞭解管理階層進行存貨評估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並抽核原始交易憑證，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損失衡量及其他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雅琳
張嘉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六日

緯穎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印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399,143	1,276,719	2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2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720,274	6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621,032	3,473,499	31	218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88,349	89,521	1	220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284,415	104,004	1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59,127	52,936	2	2230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9,163,117	5,361,807	35	225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394,337	271,670	2	2399
流動資產合計	<u>25,609,520</u>	<u>11,350,432</u>	<u>99</u>	<u>9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51,568	55,997	1	25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5,224	7,086	-	26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348	25,505	-	26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及八)	166,274	3,687	1	3687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3,414</u>	<u>92,275</u>	<u>1</u>	<u>1</u>
資產總計	<u>\$ 25,872,934</u>	<u>11,442,707</u>	<u>10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及八)	\$ 5,041,970	4,847,473	19	43
遞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046	1,415	-	11
應付帳款	1,551,364	1,239,477	6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901,616	2,710,409	54	24
其他應付款	909,550	365,115	4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55,620	85,678	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9,897	40,686	1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九))	188,226	46,481	1	-
其他流動負債	658,345	230,840	2	2
流動負債合計	<u>22,780,634</u>	<u>9,567,574</u>	<u>88</u>	<u>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1,580	15,115	-	-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一))	53,623	52,924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1	61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854</u>	<u>68,651</u>	<u>-</u>	<u>-</u>
負債總計	<u>22,856,488</u>	<u>9,636,225</u>	<u>88</u>	<u>84</u>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				
普通股股本	1,060,775	888,343	4	8
資本公積	545,921	487,785	2	4
保留盈餘	1,417,887	431,491	6	4
其他權益	(8,137)	(1,137)	-	-
權益總計	<u>3,016,446</u>	<u>1,806,482</u>	<u>12</u>	<u>1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872,934</u>	<u>11,442,707</u>	<u>100</u>	<u>100</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九)(十六)及七)	\$ 85,674,525	100	31,740,540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五)(六)(九)(十)、七及十二)	81,432,355	95	30,028,180	95
營業毛利	4,242,170	5	1,712,36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六)(十)(十一)(十四)(十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7,248	1	277,121	1
6200 管理費用	360,965	1	251,26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4,342	1	735,203	2
營業費用合計	2,402,555	3	1,263,593	4
營業淨利	1,839,615	2	448,76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6,574	-	6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06	-	(7,122)	-
7050 財務成本	(211,352)	-	(39,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172)	-	(45,929)	-
7900 稅前淨利	1,642,443	2	402,8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33,961	1	91,566	-
本期淨利	1,208,482	1	311,27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3)	-	(1,59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27)	-	(12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000)	-	(1,7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000)	-	(1,7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1,482	1	309,55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08,482	1	311,27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01,482	1	309,553	1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1.70		3.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73		3.65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蕙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小計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小計		
\$ 420,245	185,188	15,886	293,443	309,329	248	582	915,344	
-	-	27,337	(27,337)	-	-	-	-	
-	-	-	(21,012)	(21,012)	-	-	(21,012)	
168,098	-	-	(168,098)	(168,098)	-	-	-	
300,000	300,000	-	-	-	-	-	600,000	
-	2,597	-	-	-	-	-	2,597	
-	-	-	311,272	311,272	-	-	311,272	
-	-	-	-	(1,598)	(121)	(1,719)	(1,719)	
-	-	-	311,272	311,272	(121)	(1,719)	309,553	
888,343	487,785	43,223	388,268	431,491	127	(1,137)	1,806,482	
-	-	31,127	(31,127)	-	-	-	-	
-	-	-	(88,834)	(88,834)	-	-	(88,834)	
133,252	-	-	(133,252)	(133,252)	-	-	-	
39,180	58,136	-	-	-	-	-	97,316	
-	-	-	1,208,482	1,208,482	-	-	1,208,482	
-	-	-	-	(6,873)	(127)	(7,000)	(7,000)	
-	-	-	1,208,482	1,208,482	(127)	(7,000)	1,201,482	
\$ 1,060,775	545,921	74,350	1,343,537	1,417,887	-	(8,137)	3,016,446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42,443	402,8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847	25,911
攤銷費用	4,613	4,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8,381	19,197
利息費用	211,352	39,446
利息收入	(6,517)	(606)
處分投資利益	(824)	(82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114	2,59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63,966</u>	<u>90,43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5,352,241)	(2,694,6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增加	(615,513)	(83,46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5,850)	746,4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49)	(1,794)
存貨增加	(4,239,118)	(2,697,30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0,601)	(46,3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14,172)</u>	<u>(4,777,13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減少	(5,748)	(17,020)
應付帳款增加	383,357	1,008,89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68,170	(1,569,564)
其他應付款增加	469,704	187,23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7,693	57,524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141,745	14,2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68,086	(64,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699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39	2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093,745</u>	<u>(382,81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579,573</u>	<u>(5,159,942)</u>
調整項目合計	<u>2,843,539</u>	<u>(5,069,5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485,982	(4,666,667)
收取之利息	5,580	606
支付之利息	(208,495)	(39,446)
支付之所得稅	(71,078)	(124,9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11,989</u>	<u>(4,830,4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40,000)	(1,6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60,971	1,070,6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29)	(26,17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
取得無形資產	(2,753)	(5,7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1,558)	(1,3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1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27,714</u>	<u>(612,6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5,902,562	15,109,533
償還短期借款	(45,346,569)	(10,449,492)
發放現金股利	(88,834)	(21,012)
現金增資	-	6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2,2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9,361</u>	<u>5,239,02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6,640)</u>	<u>(26,02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5,122,424</u>	<u>(230,017)</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6,719</u>	<u>1,506,7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99,143</u>	<u>1,276,719</u>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霖



會計主管：陳昌偉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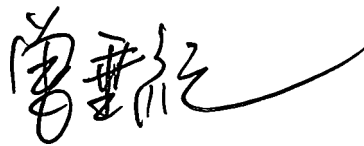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雅琳會計師及張嘉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曾垂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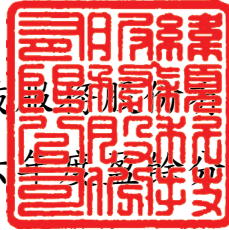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緯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5,055,014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1,208,481,91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20,848,192)	
減：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8,137,227)	
可供分配盈餘	1,214,551,51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及紅利—股票(註一)	255,193,140	
股東股息及紅利—現金(註二)	510,386,2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8,972,083	

註一：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日(107年5月9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26,440,477股計算，股東股票股利每股2.0182867元。

註二：本次盈餘分配係以本公司一〇七年第四次董事會決議日(107年5月9日)之流通在外股數126,440,477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4.0365735元，股東現金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林憲銘



經理人：洪麗甯



會計主管：陳昌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四、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
-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以下同)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其中貳億伍仟萬元分為貳仟伍佰萬股，每股壹拾元，預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第 八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三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應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
(二)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一，以現金發放之。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百分之十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錄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
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060,774,77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一)	4.036573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20182867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一)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二)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盈餘分派案所訂各項條件於除權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發行新股等)，致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三】

緯穎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7 年 04 月 24 日止之資料)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銘	64,748,591
董事	洪麗霖	3,317,825
董事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謙	64,748,591
董事	張順來	490,299
獨立董事	林保雍	0
獨立董事	曾垂紀	0
獨立董事	韓靜實	0
合 計		68,556,715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40,477股。
-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8,000,000股，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68,556,715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